

C 类

公开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发改办复〔2025〕204 号

签发人：王青峰

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193 号提案的答复函

金祥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培育壮大我省生物制造产业的提案》（第 193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陕西大力实施新业态引领的生物经济产业集群培育行动，形成了产业规模不断扩大、创新能力有效提高、企业活力持续彰显、产业生态日益优化的产业链发展新格局，在生物医药、生物农业、生物制造等细分领域，相关产业集群已初具规模。为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集群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我委前期制定了《陕西省高水平推进产业创新集群建设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实施方案》，结合全省生物产业发展现状和预期目标，2024

年10月印发了《陕西省培育千亿级生物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行动计划》）。结合提案建议，我委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加快推进有关工作。

一、关于“优化政策支持方向，重点突出生物制造产业”的建议。提案中所提到的合成微生物研发和应用，在《行动计划》中重点聚焦于“积极布局合成生物产业”方面，提出“支持建立具有西北特色的益生菌菌种资源库和基因库，重点推动生物工程技术在功能原料中的产业化应用，引进谋划一批重大项目”等举措；在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方面，明确了打造生物领域企业梯度培育体系、培育一批“链主”企业和生态主导型企业、加强生物产业招商引资等政策措施；在加强资金保障方面，明确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、政府投资基金和社会投资等各类资金作用，支持我省生物产业创新集群发展。有关政策落实过程中，我委将综合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、超长期特别国债、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工具，积极支持生物制造相关产业项目、专业园区和配套设施建设。此外，结合国家层面有关发展规划和工作部署，我委将适时研究出台生物产业细分领域支持政策。

二、关于“充分发挥高校科研优势，联合建设高校——企业共性技术平台”的建议。在推动建设校企共性技术平台方面，我委积极支持省内有关院校进一步建好用好生物制造领域陕西实验

室，建立全省生物领域实验室协调联动机制，鼓励依托研究实验设施建设前沿交叉研究平台，积极推进设施运行开放和数据共享。鼓励龙头企业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组建生物技术创新基础平台，依托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探索建立权责明晰、运行高效的联合攻关模式，积极申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，推动生物产业关键共性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、颠覆性技术协同开发和质量标准构建，打造全省生物技术高水平创新体系。支持用好科技成果转化“三项改革”，建设完善由龙头骨干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共同参与的产业创新联合体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、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，强化生物信息资源保护利用。下一步，我委将立足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和“十五五”规划谋划这一关键节点，及时跟踪共性技术平台建设运行进展，充分评估政策成效，为下一阶段的产业规划编制和政策供给提供有效保障。

三、关于“深化区域合作，探索发展西安——榆林共育产业新模式”的建议。当前，我省正在持续优化“一基地多片区”的生物产业空间发展格局，“一基地”即西安-杨凌国家生物产业基地，以西安高新区、西安经开区、西咸新区和杨凌示范区为主要承载，重点打造生物产业创新集群核心区，“多片区”主要以关中、陕南等地高新区为承载，打造生物产业创新集群特色功能扩展区，上述空间格局基本构成了我省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生物产业创新

发展的驱动力分布格局。生物制造产业对能源和资源密集型地区的依赖度呈现差异化特征，具体取决于细分领域的技术路径、原料来源及生产工艺。例如以氨基酸、有机酸等大宗产品为主的传统生物发酵领域，对粮食原料（如玉米、甘蔗）的依赖度较高，涉及大规模水资源、能源消耗及废弃物处理，属于资源密集型产业；以合成生物学驱动的生物制造（如生物基材料、高附加值化学品）更多依赖非粮生物质资源（如秸秆、藻类）和可再生原料，对传统化石能源的依赖度较低。在探索发展西安研发、榆林制造的产业模式方面，我委将加强对相关市（区）发展改革委的政策指导，用好全生命周期的项目服务措施，提高重点项目审批服务和要素保障效能，加快科技创新成果的产业化承接步伐，进一步推动创新成果与资源禀赋实现双向奔赴。

感谢您对我省生物制造产业的关心和支持！希望您持续关注我省发展和改革事业，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建议。



（联系人：路煦子 电话：63913319）